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240號

抗 告 人 林恩佑

0000000000000000

吳玉葉

李言浩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共同代理人 鄭中睿律師

洪家駿律師

複 代理人 許立功律師

劉旻翰律師

相 對 人 林唐宏

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程光儀律師

張義群律師

張庭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5月18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裁全字第24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相對人於原法院之聲請駁回。

聲請及抗告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於原法院聲請意旨及本院陳述意見意旨略以：

相對人原為鉅廣鋼架有限公司（下稱鉅廣公司）之負責人及唯一股東，前向第三人許○淞承租臺中市○○區○○○段000○000○000地號等3筆土地，並在其上建築未經保存登記、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00號之鋼架造廠房（下稱系

01 爭廠房）供鉉廣公司使用。嗣相對人因案須入監服刑，將鉉
02 廣公司、系爭廠房、機具、車輛出租予第三人林○學，林○
03 學邀同張○維共同經營。相對人便與林○學、張○維約定，
04 由相對人將鉉廣公司之出資額借名登記在林○學（新臺幣
05 【下同】150萬元），以及張○維委託之登記名義人即抗告
06 人林恩佑（10萬元）、吳玉葉（65萬元）、李言浩（75萬
07 元）之下。鉉廣公司於負責人變更前，與巨和營造股份有
08 限公司（下稱巨和公司）間之舊有鋼構工程案件，尚有1,23
09 2萬8,647元之工程款（下稱系爭工程款），巨和公司自110
10 年6月起陸續撥款至鉉廣公司之新光銀行大里分行0000-00-0
11 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新光帳戶）內，仍歸相對人所
12 有。詎抗告人以鉉廣公司出資額實際所有權人之身分自居，
13 企圖奪取鉉廣公司之實際經營權及系爭廠房之所有權，違反
14 當初約定，相對人依民法第438條第2項規定，終止系爭租賃
15 契約，請求抗告人將鉉廣公司之負責人變更為相對人，並將
16 出資額及系爭廠房返還予相對人。本件所爭執者為兩造間有
17 無租賃及借名登記之法律關係。鉉廣公司名義上之董事雖僅
18 有抗告人林恩佑，惟如未一併禁止抗告人吳玉葉、李言浩行
19 使董事或負責人職權及對外代表公司之權限，抗告人林恩佑
20 仍得依公司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指定抗告人吳玉葉、李言
21 浩代理行使董事或負責人職權，而惡意掏空鉉廣公司財產或
22 為不利於鉉廣公司之經營，故有一併禁止抗告人吳玉葉、李
23 言浩行使董事或負責人職權及對外代表公司權限之必要。為
24 免抗告人於訴訟期間惡意掏空鉉廣公司財產或為不利於鉉廣
25 公司之經營，使相對人蒙受鉅額之損害，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26 538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請求：相對人願
27 以現金或可轉讓定期單供擔保，聲請准予於本案訴訟判決確
28 定前，禁止抗告人變更鉉廣公司名下系爭新光銀行帳戶之公
29 司及負責人印鑑章、禁止抗告人行使鉉廣公司董事或負責人之
30 職權與對外代表鉉廣公司，禁止抗告人將其名下鉉廣公司
31 之出資額轉讓予第三人。又本件若准許定暫時狀態處分，抗

告人仍得指定林○學代為行使董事或負責人職權，且對外代表公司，鉅廣公司不致陷入經營危機。抗告人尚得以供反擔保之方式撤銷原裁定，原裁定准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對抗告人並未過苛，亦無違反比例原則。抗告人提起抗告，應予駁回。

二、抗告人則以：

(一)抗告人向相對人購買鉅廣公司出資額，已於110年3月29日、4月19日將價金共計150萬元給付予相對人所指定、當時擔任鉅廣公司會計之第三人楊○娟，相對人主張兩造間就鉅廣公司出資額僅是借名登記，並不可採。

(二)抗告人已於111年4月6日將系爭新光銀行帳戶之存簿、印章交給相對人之配偶武○○珠收執，並無領取鉅廣公司舊有案件工程款。相對人既未釋明抗告人有變更系爭新光銀行帳戶印鑑章、擅自移轉鉅廣公司資產或挪用款項之情況，不能認為相對人就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性已為釋明。

(三)相對人並未釋明抗告人行使鉅廣公司董事職權或對外代表鉅廣公司會造成相對人發生何種重大損害。況且，縱使否准相對人之聲請，其僅可能受有金錢損害，並非不得透過事後訴訟求償之方式獲得填補，相較於准許本件聲請將造成抗告人無法維持鉅廣公司正常運作，難認相對人因定暫時狀態處分所確保利益已大於抗告人、其餘股東、社會公益因定暫時狀態處分所受之不利益或損害，不能認為相對人就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性已為釋明。抗告人吳玉葉僅係鉅廣公司股東，無權變更系爭新光銀行帳戶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亦無權對外行使鉅廣公司負責人職權或對外代表鉅廣公司，裁定禁止抗告人吳玉葉為此部分行為之定暫時狀態處分，並無必要性。倘若真有禁止抗告人行使鉅廣公司董事職權及對外代表鉅廣公司之必要，對抗告人之損失甚大，應以鉅廣公司年度營業額為計算基礎，並以各審級辦案期限合併計算期間，命相對人提供擔保金。

(四)依公司法第111條規定，有限公司出資額須得其他股東同

01 意，非得自由轉讓，裁定禁止抗告人轉讓出資額，亦無必要
02 性。

03 (五)相對人主張依租賃、借名登記之法律關係，請求返還租賃物
04 及出資額，則其主張應屬保全強制執行之假處分之請求事
05 實，與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並無關連，相對人聲請定暫時狀
06 態之處分，顯有違誤。

07 (六)原裁定顯有違誤，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並駁回相
08 對人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

09 三、按於爭執之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
10 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
11 之處分。前項裁定，以其本案訴訟能確定該爭執之法律關係
12 者為限。定暫時狀態處分所必要之方法，由法院以裁定酌定
13 之。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第2項、第538條之4準用同
14 法第535條第1項定有明文。準此，倘爭執之法律關係並非本
15 案訴訟所得確定，即無從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且法院酌
16 定暫時狀態處分的方法，亦應以屬於本案請求之範圍，或為
17 本案請求實現所必要且適當之方法為限。又借名登記契約為
18 債之關係，公司出資額縱有借名登記情事，僅借名人有終止
19 借名關係而請求返還出資額之債權。倘出名人未將出資額返
20 還借名人，並依公司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變更股東名稱及出
21 資額，借名人尚無從對公司主張股東權，出名人亦不因借名
22 關係存在而影響其股東權之行使。至於有限公司之董事，依
23 公司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係經股東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
24 選任產生，其選任倘非無效，亦不能因其持有出資額係他人
25 所借名，即認其不得行使職權。再按於爭執之法律關係定暫
26 時狀態，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
27 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者，與純為保全將來執行之一般
28 假處分有所不同，此觀諸依民事訴訟法第532條、第538條第
29 1項規定即明，自不容混淆（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266
30 號裁定意旨參照）。又當事人於爭執之法律關係聲請為定暫
31 時狀態之處分，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之規定，須為防

01 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
02 有必要時，始得為之。所謂定暫時狀態之必要，係指為防止
03 發生重大損害，或為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它相類似之情
04 形發生必須加以制止而言。然損害是否重大、危險是否急迫
05 或是否有其他相類之情形，應釋明至何種程度，應就具體個
06 案，透過權衡理論及比例原則確認之。其重大與否，須視聲
07 請人因定暫時狀態處分所應獲得之利益或防免之損害是否逾
08 相對人因該處分所蒙受之不利益或損害而定。聲請人因處分
09 所應獲之利益或防免之損害大於相對人因該處分所受之不利
10 益或損害，始得謂為重大而具有保全之必要性（最高法院11
11 0年度台抗字第101號裁定意旨參照）。

12 四、經查，相對人以林○學、張○維向其承租鉅廣公司之廠房、
13 機具、車輛，伊將鉅廣公司之出資額借名登記在林○學及抗
14 告人名下，經其終止租賃及借名登記之法律關係，抗告人應
15 將鉅廣公司出資額返還登記予相對人，抗告人與林○學、張
16 ○維應將系爭廠房遷讓返還予相對人等情，已提出民事起訴
17 狀（本院卷第103至116頁），固堪認相對人就本案訴訟所主
18 張兩造間借名登記終止後，其出資額返還登記請求權已為釋
19 明。惟抗告人於本案訴訟確定前，如將出資額轉讓，固將造
20 成相對人縱使本案訴訟獲得勝訴判決確定，將來仍無法實現
21 其返還出資額之請求或有實現困難，然此與現時即將遭受重
22 大之損害或急迫之危險，而有定暫時狀態處分必要之情形，
23 尚屬有別。相對人如欲保全將來對抗告人強制執行返還出資
24 額之請求，自應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32條規定聲請一般假處
25 分，不能僅以其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
26 即認為有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相對人既陳明係依民事訴
27 訟法第538條第1項為本件聲請（本院卷第222頁），然就其
28 因禁止抗告人將出資額轉讓之處分所應獲之利益或防免之損
29 害大於抗告人因該處分所受之不利益或損害，而符合重大並
30 具有保全必要性之情事，復僅陳稱：如抗告人將出資額轉
31 讓，將使本案訴訟確定後，相對人亦無法回復原狀等語（本

院卷第223頁），並未提出其他證據以為釋明，自難認為相對人將發生重大損害或急迫危險，而有禁止抗告人將出資額轉讓之保全必要性。又相對人提起本案訴訟，係請求抗告人返還借名登記之出資額，為實現本案請求所必要且適當之方法，應係禁止抗告人讓與、處分該出資額，以免本案訴訟勝訴時，無從實現抗告人應返還出資額之債權，則本件定暫時狀態處分，相對人主張禁止抗告人變更系爭新光銀行帳戶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禁止抗告人行使董事或負責人之職權與對外代表公司，核與其本案訴訟之請求得否實現無涉，尚非實現本案請求所必要且適當之方法。因此，相對人聲請禁止抗告人將鉅廣公司出資額轉讓、禁止抗告人變更系爭新光銀行帳戶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禁止抗告人行使鉅廣公司董事或負責人之職權與對外代表鉅廣公司，均與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要件不符，不應准許。至於相對人聲請訊問證人楊○娟、林○學，其待證事實為兩造間有租賃及借名登記關係存在（本院卷第237、375頁），與前掲保全必要性之釋明無涉，自無傳訊之必要。

五、綜上所述，相對人聲請本件定暫時狀態之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裁定准相對人於供擔保後，禁止抗告人變更系爭新光銀行帳戶印鑑章、禁止抗告人行使鉅廣公司董事或負責人職權與對外代表鉅廣公司、禁止抗告人將鉅廣公司出資額轉讓之定暫時狀態處分，容有未洽。抗告人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有理由，爰將原裁定廢棄，改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慧貞

法官 莊嘉蕙

法官 鄭舜元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相對人得再抗告。

01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02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
03 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4 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
05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06 書記官 賴淵瀛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